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普达”、“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得普达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相关的议案，拟定向发行 1,8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

2024 年 4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513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名国成验字【2024】第 004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合计缴纳的出资款 5,4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核查方法

1、核查方式：现场核查。

2、核查地点：得普达公司会议室。

3、核查方法及措施：

（1）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办公场所；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3）查阅《股票发行说明书》、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等与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的文件；

（4）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的文件、银行流水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核对；

（5）现场检查项目组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结合全国股转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账号：801114401421014792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专项账户资金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00.00
加：利息收入	15,838.49
减：手续费	2.5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07,835.9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305,409.75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	1,305,409.75
四、募集资金余额	4,102,426.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02,426.24元，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形，

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